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2021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2021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2021年11月22日